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拟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打包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化工”)100%股权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道博化工的债权。

●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作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流程按照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本次公开挂牌,能否成交及股权受让方、交易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在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道博化工的债权。本次拟转让股权及债权将作为一个资产包打包处置,本项目若形成竞价,则价格增值部分属于股权溢价。董事会授权亚邦股份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的公开挂牌打包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办理预挂牌、正式挂牌、确定及调整挂牌价格、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过渡期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在正式公开挂牌前,公司将就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在常州产交所进行预披露,届时详见常州产交所产权项目之产权预披露的相关项目公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V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V股权资产 V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1.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V否
挂牌底价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V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1.股权取得成本:46,000 万元 2.债权原值:15,398.84 万元; 股权和债权账面净值合计:8,517.13 万元
挂牌底价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V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在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道博化工100%股权及债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公司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挂牌转让道博化工100%股权及债权是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

债权资产:公司持有的对道博化工的债权。

股权资产:公司所持有的道博化工100%股权。

2、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79634780H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V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V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全资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V是 V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V是 V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5日
注册地址	灌南县燕沟港镇(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亚邦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灌南县燕沟港镇(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亚邦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陆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溶剂红111(透明红GB)、溶剂红52(透明红15B)、溶剂红149(荧光红10G)、溶剂红146(透明红FB)、溶剂红136(透明红BG)、溶剂红168(透明红XLB)、溶剂红169(透明红2Y)、溶剂红179(透明红2G)、溶剂红207(透明红CBA)、溶剂黄33(柠檬黄4G)、溶剂黄157(柠檬黄10GN)、溶剂黄114(透明黄3G)、溶剂黄176(透明黄3GL)、溶剂橙60(透明橙3G)、溶剂橙107(透明橙R)、溶剂蓝63(透明蓝GN)、溶剂蓝36(透明蓝2N)、溶剂蓝36(透明蓝AP)、溶剂蓝59(商蓝5N)、溶剂蓝78(透明蓝GP)、溶剂蓝97(透明蓝RR)、溶剂蓝104(透明蓝2B)、溶剂蓝122(透明蓝R)、分散蓝366(商蓝4G)、溶剂紫11(透明紫3R)、溶剂紫13(透明紫B)、溶剂紫31(透明紫RR)、溶剂紫59(透明紫R)、溶剂绿3(透明绿5B)、颜料黄147(颜料黄GN)、分散红FI8S、分散红CBN、分散红WW-3BS、分散红SBWF、1,4-二羟基蒽醌隐色体、1-甲胺基-4-溴蒽醌、4-溴-N-甲基-1(N)-9-蒽并吡啶酮、2-氯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氯化钠。赖酸钠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公司不涉及为道博化工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前期,为满足道博化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其借款余额 15,952.02万元。

3、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持有的对道博化工的债权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原值	15,591.07	15,398.84
减值准备	6,881.71	6,881.71
账面净值	8,709.36	8,517.13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持有的道博化工1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1.38	6,690.06
负债总额	16,240.05	17,203.22
净资产	-9,778.68	-10,513.16
营业收入	755.89	49.14
净利润	721.41	-830.20

注: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将作为一个资产包打包处置,本项目若形成竞价,则价格增值部分属于股权溢价。

(三)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标的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权属状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道博化工为公司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公司不存在为道博化工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况外,道博化工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道博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将作为一个资产包打包处置,本项目若形成竞价,则价格增值部分属于股权溢价。董事会授权亚邦股份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的公开挂牌打包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办理预挂牌、正式挂牌、确定及调整挂牌价格、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过渡期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3、公司拟在常州产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打包转让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并将在常州产交所实施本次交易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计划为20个工作日。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公司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并履行正式挂牌程序,正式挂牌时间计划为20个工作日。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及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妥善安置。

2、本次交易的协议尚待公开挂牌结束并产生股权及债权受让方后签订,交易对方、转让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4、因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道博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丰富公司拥有的有色矿产资源品种,开拓并整合湖南地区矿产资源市场,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要约收购、竞价增持、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措施收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控制权。同时,公司本次计划对威领股份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在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威领股份资产负债结构,协助威领股份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威领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改善威领股份的经营状况。本次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并对威领股份采取改善经营状况措施的总体投资/支出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会议审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签署、要约推进、资金安排等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威领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市板块: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一一6666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26,059.15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9069937 5

(二)主营业务情况

威领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钨、锡、铅、锌多金属矿开采业务,锂矿选矿、基础性锂电原料锂盐加工及冶炼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萤石白钨、锡原矿、锂云母和碳酸锂,其子公司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在湖南省临武县拥有一项采矿许可证,最大开采量为30万吨/年。根据《湖南省临武县铁砂坪矿区锡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主矿产储量为:锡矿石290.2万吨,铅矿石139.8万吨,锌矿石37.4万吨,钨矿石34万吨。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威领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2.13	12.10%
2	杨永柱	1,585.23	6.08%
3	姚泾河隐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5.96	2.02%
4	洪晓明	428.34	1.64%
5	董辉煜	406.58	1.56%
6	姚泾河中市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46	1.21%
7	温岸	293.84	1.08%
8	冯伊静	270.18	1.04%
9	杨毅然	242.00	0.93%
10	周唯	241.00	0.92%
合计		7,447.72	28.58%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048.51	166,404.65	201,834.24
归母净资产	-3,205.12	36,547.16	67,569.3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022.42	53,267.14	114,140.11
净利润	-45,293.57	-41,235.38	-29,019.27

(五)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6年4月30日,威领股份披露2025年度报告,2025年末归母净资产为-1,988.9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负数,威领股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ST。

三、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的战略规划

自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未来的12个月内,公司将持续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要约收购、竞价增持、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措施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公司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的目标持股比例不少于总股本的15%。本议案审议时,已形成本次要约收购计划,除此之外,其他取得控制权的措施尚未形成具体计划,待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尚未成就公司收购威领股份的目标,则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确定投资额度范围内编制具体计划并实施。

在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威领股份资产负债结构,协助威领股份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威领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改善威领股份的经营状况。截至本议案提交审议日,公司尚未形成上述改善威领股份经营状况措施的具体方案。

本次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并对威领股份采取改善经营状况措施的总体投资/支出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金额范围内制定并执行具体的投资收购计划和改善威领股份经营状况的措施。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要素

本次要约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南锑金” 或 “收购人”)向威领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	78,177,450	30.00%

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威领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且不高于78,177,450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3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78,177,450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3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78,177,45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 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基于要约价格18.00元/股、拟收购数量78,177,45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07,194,100.00元,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人拟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703,597,05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5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经营管理计划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威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尚未届满,为保障本次要约收购过渡期内公司经营稳定、维持董事会决策连续性与日常治理工作平稳开展,在本届董事会履职任期内,威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威领股份第一大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择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前改选董事会。未来董事会改组工作中,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成为 “主业领先、储备丰富、科技一流、国际知名” 的矿业公司相契合,公司主业与威领股份主业可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投资收购取得威领股份的控制权,实现产业整合。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丰富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本次对外投资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18日,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顺运输”或“债权人”、“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进展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如法院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WR4O03F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左岸春晓小区富煌商业广场S301-2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目的、事实及理由

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多份《运输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公司相应支付运输服务费。申请人依约提供了货物运输服务后,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未全额向申请人支付运输服务费。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尚欠付申请人运输服务费共计6,200,963.83元。

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茂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33274W

住所地: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

注册资本:43526.8478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9,679,063.00	8,771,426,607.28
负债总额	5,825,636,888.21	6,351,167,93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0,311,717.99	2,368,621,563.55
项目	2026年1月至3月(未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214,502.13	1,916,294,437.06
净利润	-46,000,138.60	-887,843,962.49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

三、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合肥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与审计、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但合肥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完成后,若合肥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相关规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意见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

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 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虽然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且进入相关程序后,预重整或重整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通知书》;

2、《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2”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05月09日至2027年11月01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8月26日至2026年09月01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09月02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止。

(二)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为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